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5/05/28
發言時間	17:39:38
發言人	李映芬
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6626-1166#51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4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
符合條款	第14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5/28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5/05/28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3. 發放普通股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7元/股,總金額NT\$311,646,797元4. 除權(息)交易日:115/06/165. 最後過戶日:115/06/17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5/06/18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5/06/228. 除權(息)基準日:115/06/229. 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10. 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11. 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12. 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5/07/15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股東欲辦理過戶事宜,請於民國115年06月17日下午16點30分前 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」 (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1樓,電話:25048125),辦理過戶手續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